**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 目    录

**第一部分：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一、表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表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表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表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

八、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表10 自治区本级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

十一、表11 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

**第一部分：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三定”规定未获批复。根据工作安排，履行如下职责。

（一）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职责

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直属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主要负责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运输站（场）、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国际道路运输等方面的辅助性、技术性、事务性工作。主要职能包括：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道路运输行业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全区道路运输行业的发展规划和中长期计划并监督实施。

2、制定全区道路运输行业发展政策，维护道路运输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引导道路运输行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负责道路运输行业统计。

3、负责广西范围内我国与相关国家政府签署的汽车运输协定的具体实施工作；负责对越运输、GMS便利运输、港澳运输等道路运输合作与交流，组织运输会谈并签订运输合作协议；负责指导全区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4、负责全区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等行业的工作；负责对重点物资运输、紧急客货运输进行调控。

5、按照交通运输部“三关一监督”的要求，负责对全区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的支持保障；负责全区道路运输服务质量监督和纠纷调解。

6、负责全区道路运输法制建设，组织道路运输科技项目的开发和推广。

7、指导全区城市客运工作。

8、负责组织指导全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精神文明建设。

9、承办交通运输厅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国际道路运输辅助性、技术性、事务性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修改中越汽车运输协定的议定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实施中越汽车运输协定的议定书》（以下简称《修改中越协定议定书》和《实施中越协定议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承担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及内地与港澳之间的道路运输管理的辅助性、技术性、事务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1、机构设置

中心内设13个职能科室,即办公室、人事科（离退休人员工作科）、党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室）、规划计划科、财务管理科、国际道路运输管理科、货物运输与物流管理科、旅客运输管理科、城市客运管理科、安全管理科、政策法规科、职业技能管理科、科技信息管理科。

根据《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自治区本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桂编办复〔2020〕163号），友谊关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处、东兴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处整建制划入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不再含有下属单位。

2、预算管理方式

纳入本次预算编制范围是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本级。属于按自收自支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第二部分：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收入总预算5,016.83万元，同比增加369.05万元，增长7.94％。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2024年年初预算没有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以奖代补”切块资金）项目安排；二是通过盘活存量实有资金2024年安排历年结转结余资金（站场回收资金）1,936万元，用于广西便民候车亭建设财政补贴。

2024年支出总预算5,016.83万元，同比增加369.05万元，增长7.94％。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2024年年初预算没有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以奖代补”切块资金）项目安排；二是通过盘活存量实有资金2024年安排历年结转结余资金（站场回收资金）1,936万元，用于广西便民候车亭建设财政补贴。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收入总预算5,016.83万元，同比增加369.05万元，增长7.94％。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964.91万元，同比减少1,563.17万元，下降34.52％，下降主要原因是：2024年年初预算没有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以奖代补”切块资金）项目安排。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

3、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0万元。

4、其他收入0万元。

5、上年结余结转2,051.92万元，同比增加1,932.22万元，增长1,614.22％，增长主要原因通过盘活存量实有资金2024年安排历年结转结余资金（站场回收资金）1,936万元用于广西便民候车亭建设财政补贴。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支出总预算5,016.83万元，同比增加369.05万元，增长7.94％。其中：

基本支出预算1,581.27万元，占支出总预算31.59%，同比增加27.89万元，增长1.80％。增长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根据政策薪资及计提费用有所变动。

项目支出预算3,435.57万元，占支出总预算68.48%，同比增加341.17万元，增长11.03％，变化的主要原因2024年年初预算没有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以奖代补”切块资金）项目安排；二是通过盘活存量实有资金2024年安排历年结转结余资金（站场回收资金）1,936万元，用于广西便民候车亭建设财政补贴。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2,964.91万元，同比减少1,682.87万元，下降36.21％。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964.91万元。2024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2024年年初预算没有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以奖代补”切块资金）项目安排

2024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964.91万元，同比减少1,682.87万元，下降36.21％。支出包括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9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2.58万元；交通运输支出2,597.9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1.47万元。下降主要原因一是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了中央下达的2023年第一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以奖代补”切块资金）项目，2024年未安排；二是2024年在职在编人员减少导致绩效工资总量降低，相应计算基数降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964.91万元，同比减少1,682.87万元，下降36.21％，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581.27万元，占支出总预算53.33%，同比增加27.89万元，增长1.80％；项目支出预算1,383.65万元，占支出总预算46.67%，同比减少1,591.05万元，下降53.49% 。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共分为4类，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科目支出202.95万元，占支出总预算6.87%，同比减少7.65万元，下降3.63%，下降主要原因一是2024年在职在编人员减少，绩效工资总量降低，相应计算基数降低。

卫生健康支出类科目支出62.58万元，占支出总预算2.12%，同比减少2.35万元，下降3.62%，下降原因是2024年在职在编人员减少导致该类支出减少。

交通运输支出类科目支出2,597.92万元，占支出总预算87.62%，同比减少1,549.33万元，下降37.36%，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了中央下达的2023年第一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以奖代补”切块资金）项目，2024年未安排；；二是2024年根据工作计划，相应道路运输服务项目支出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类科目支出101.47万元，占支出总预算3.43%，同比减少3.83万元，下降3.64%，下降主要原因一是2024年在职在编人员减少绩效工资总量降低导致该类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1,581.27万元，占支出总预算53.32%，同比增加27.89万元，增长1.80％。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工资福利支出预算1,295.15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81.91%，同比增加16.07万元，增长1.26%；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111.25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7.04%，同比减少6.86万元，下降5.8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预算174.87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11.06%，同比增加18.68万元，增长11.96%。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52.16万元，增加1.31万元，增长2.57％。其中：

（1）“三公”经费27.69万元，同比增加6.05万元，增长27.96％：

因公出国（境）费8万元，同比增加 8万元，增长100%。增加主要原因是根据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因公出国（境）经费不编入年初预算，执行中据实追加，从2024年起恢复编入部门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7.24万元，同比减少1.91万元，下降9.9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该中心无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24万元，同比减少1.91万元，下降9.9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下达关于压减2023年“三公两费”支出及进一步做好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桂财预〔2023〕130号）“压减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两费’支出预算”。

公务接待费2.49万元，与去年持平。

（2）会议费10.03万元，同比减少1.11万元，下降1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下达关于压减2023年“三公两费”支出及进一步做好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桂财预〔2023〕130号）“压减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两费’支出预算”。

（3）培训费14.44万元，同比减少4.41万元，下降20.0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下达关于压减2023年“三公两费”支出及进一步做好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桂财预〔2023〕130号）“压减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两费’支出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我中心2024年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111.25万元，同比减少6.86万元，下降5.81％，下降主要原因一是绩效工资总量降低，相应计提工会经费减少，同时在职人员减少，相应伙食补助费减少；二是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下达关于压减2023年“三公两费”支出及进一步做好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桂财预〔2023〕130号）“压减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两费’支出预算”。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711.76万元，同比减少1.03万元，下降0.14%，下降原因是2024年采购服务类项目规模减少。

政府集中采购预算136.23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19.06%，同比减少29.81万元，下降17.95%；

分散采购预算575.53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80.86%，同比增加28.78万元，增长5.26%。

货物采购16.30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2.29%；

工程采购0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0%；

服务采购695.46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97.7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纳入2024年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部门预算车辆编制6辆，实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4辆、离退休人员生活用车2辆。按照车辆类型分类，实有轿车5辆、旅行越野车1辆。

（四）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广西道路运输运政及动态监控技术服务项目，预算资金190万元，2024年度绩效目标为保障广西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广西道路运输动态监控行业服务平台等应用系统及系统支撑软件稳定运行，保障道路运输业务正常开展。为广西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广西道路运输动态监控行业服务平台等我区道路运输重要业务系统提供运维服务，形成动态监控月报12份。系统帮助全区办理新增道路运输经营许可8,000件以上，新增运输证2万件以上，新增从业资格证许可3万件以上，新增班线许可200条以上，发放包车牌2万张以上，发放国际道路运输行车许可证1万张以上。

设1条数量指标：数量指标内容系统服务和运维数量≥2个；

设1条质量指标：质量指标内容是系统服务运维合格率≥95%；

设1条时效指标：时效指标内容是系统服务时间12个月；

设1条成本指标：成本指标内容是系统服务成本≤ 190万元；

设6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保障广西道路运输动态监控行业服务稳定运行，形成动态监控月报12份；

社会效益指标2.保证广西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稳定运行，新增道路运输经营许可≥8000件；

社会效益指标3.新增从业资格证许可≥3万件；

社会效益指标4.新增班线许可≥200条；

社会效益指标5.发放国际道路运输行车许可证≥1万张；

社会效益指标6.系统正常使用年限≥1年。

设1条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内容是全区14个道路运输机构满意度≥90%。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4、商品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

（1）行政运行（公路水路运输）（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公路水路运输）（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公路水路运输）（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4）公路养护（公路水路运输）（项）：反映公路养护支出。

（5）公路运输管理（项）：反映公路运输管理支出和公路路政管理支出。

（6）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10、交通运输支出（类）车辆购置税支出（款）

（1）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车辆购置税收入安排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

11、交通运输支出（类）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款）

（1）政府还贷公路养护（项）：反映车辆通行费安排用于政府还贷公路养护的支出。

（2）政府还贷公路管理（项）：反映车辆通行费安排用于政府还贷公路运行和管理工作的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一、表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表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表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表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

八、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表10 自治区本级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

十一、表11 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